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邓万青，男，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万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万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76 元，账户余额 1321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万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年05月22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忽永生，男，1969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永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忽永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3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2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

刑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70 元，账户余额 530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永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 年 05 月 22 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马产吉子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产吉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产吉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08 元，账户余额 362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产吉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年05月22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尚正洪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正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17 元，账户余额 96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正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年05月22日